

全国首张！淄博发出“全户籍类电子证照登记”结婚证

淄博2月16日讯 今天上午，淄博市临淄区婚姻登记大厅发出全国首张“全户籍类电子证照登记”结婚证。

上午8点半，“00”后梁嘉琦和女友徐龙洁来到临淄区婚姻登记大厅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掏出手机，打开“爱山东”APP，调取并出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居住证电子证照……在工作人员指导下，仅用十来分钟，两人就拿到了结婚证。

两人的户口都不在淄博。前几天，他们商量好要领结婚证，“当时只知道要带着身份证、户口簿和居住证”。梁嘉琦说，这让两人觉得有点麻烦。日常生活中，他们习惯使用电子证照，如果需要实体证件，他们就得回老家取。两人通过网络渠道预约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时间后，临淄区婚姻登记大厅工作人员来电确认信息。交流中两人得知，他们只需要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和居住证电子证照，就可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不用专门请假回老家了，真方便。”梁嘉琦笑着说。

临淄区民政局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张霞说，2021年6月1日



梁嘉琦和徐龙洁在办理结婚登记时，用手机扫码出示了他们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三种户籍类身份证件的电子证照。

起，异地户籍办理结婚登记，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及居住证。

2021年11月，淄博实现应用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办理婚姻登记。近日，淄博作为全省应用户口簿电子证照婚姻登记试点，又率先实现了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三种户籍类电子证照办理结婚登记，也就是“全户籍类电子证照登记”。

“无论婚姻当事人户籍在山东省内还是省外，现场登录‘爱山东’APP，调取并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三种户籍类身份证件电子证照，就可以作为有效身份证件使用。”张霞表示，“全户籍类电子证照登记”实现了婚姻登记无实体证件办理，不仅免除了新人回家取户口簿的奔波，集体户的年轻人也不再为提

供不了整本户口簿犯愁，是我国婚姻登记制度改革发展史上又一里程碑。

近年来，淄博市民政局深入推进婚姻登记制度全链条改革，实现了免费现场照相、“婚育户”一站式办理和婚姻登记信息掌上查询，开展了结(离)婚登记跨市、跨省通办试点。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记者从淄博市大数据局了解到，近年来，淄博搭建完成数字政府主架构，建成了各级协同互联的“爱山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市“一网通办”统一门户，实现2000余项服务“掌上办”、253项家门口“自助”办。深化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汇聚证照906万条，从政务服务拓展全社会应用，50项高频证照实现“免证用”，政务服务更加便捷有温度。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兵 马斌 蒲忠宁



扫描二维码查看现场视频

张店监督检查 现制现售饮用水

督促7家问题单位整改

本报综合消息 受气温不稳定影响，近日，张店部分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出现供水中断等问题，给市民带来较大困扰。针对这一问题，张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局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此次专项行动分为自查整改和现场检查两阶段。在现场检查阶段，执法人员督促管理不规范、群众反映集中的单位进行整改，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截至目前，已监督检查现制现售饮用水点27处，落实各类投诉10余起，督促7家存在问题单位进行整改。

下一步，张店将继续做好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对问题单位适时开展回头看，保证整改效果。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徐晓会 通讯员 于丽娜

协助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执行生效民事判决

张店法院干警 扣押一架直升机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张店区法院法警大队配合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成功扣押型号为罗宾逊R22型直升机一架。

西安某直升机有限公司与淄博某航空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生效的法律判决，淄博某航空有限公司应向西安某直升机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156万余元及违约金、律师费。判决生效后，淄博某航空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淄博某航空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赵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仍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通过调查，发现淄博某航空有限公司名下有直升飞机一架，但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法警大队考虑到异地执行难度、被扣押物特殊性及其扣押工作可能存在的风险，于是向张店区法院法警大队发送了调警令，法警大队政委张明哲接到调警令后，迅速作出方案，整合干警，全力配合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的行动。

当天下午3点左右，在张店区法院法警大队11名干警的全力配合下，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成功扣押该直升机并顺利装上拖车驶往西安。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钊 通讯员 张文璐

联合稽查提质效 创新执法护民生

淄博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工作现场会召开

淄博2月16日讯 淄博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工作现场会暨第一季度重点领域监管执法行动推进会今天上午在淄博高新区召开。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苏凯，副局长章永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邵雷，市支队及各区县局相关负责人参会。

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淄博高新区联合稽查办案中心，淄博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苏凯高度评价了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全力打造该中心取得的行刑衔接

工作成效，并要求在全市推广相关经验做法，同时，对建立公正文明廉洁的执法队伍提出了更高要求，并指明了下一步执法办案工作方向。

针对近年来查办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链条长、隐蔽性强、线上幕后指挥的发展趋势，互通案件线索，共享资源，构建“联合办公、联合研判、联合办案”的工作新模式尤为重要。2022年以来，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积极与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淄博市张店

区烟草专卖局沟通协商，依托淄博市张店区烟草专卖局共同组建了联合稽查办案中心。该中心的成立在全面掌握辖区涉烟草、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等犯罪动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联合稽查办案中心成立以来，办理食品药品大案要案4件，涉烟草领域案件15件，三部门开展线索通报30件，联合检查20余次，召开联合会商会议10余次，筑牢联合执法的保障基础，形成行刑衔接的强大动力，有效提升

了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大案要案的查办能力，增强了行政执法刚性，提高了行政执法威慑力，实现了执法工作的提质增效。

下一步，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将以这次系统执法推进会为契机，树牢“三提三争”意识和“严真细实快”作风，继续聚焦主责主业、聚焦先进标杆，抓好工作提升，抓好创先争优，实现基础提升、执法提质、服务提效、能力提升、品牌提档。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伊巍 通讯员 王唯丽

警示约谈7家网约车平台公司

淄博交通执法“春雷”行动营造安全稳定客运市场秩序

淄博2月16日讯 网约车车辆及人员不具有相关资质、线下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司乘人员合法权益。2月14日，淄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春运执法服务保障工作及“春雷”行动执法情况，结合12345群众投诉举报数据，召集淄博市滴滴出行、及时雨等7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召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警示约谈会。

约谈会上通报了自“春雷”行动于2月4日开始以来，支队客运出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网约车平台注册的部分网约车因车辆及人员不具有相关资质、线下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的情况。通报显示，截至约谈会当天，已查处网约车车辆及人员不具有相关资质、线下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21起，这些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客运出租行业安全稳定，损害司乘人员合法

权益。

最近一次查处发生在2月13日。当天上午10时许，执法人员在淄博火车站南广场入口对车牌号为鲁C3***7的白色现代牌车辆进行例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车司机宋某某虽能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但他驾驶的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却通过某网络平台接单送客至淄博火车站并收取费用。这种行为属于“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宋某某将面临行政处罚。

支队客运出租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人孙明表示，网约车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是网络预约出租车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正规网约车，司机要取得网络预

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车辆也要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有关规定予以罚款。

各平台公司要坚守依法合规经营底线，检视自身存在的问题，

立即整改不合规行为，举一反三，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司乘人员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乘客出行安全，共同营造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约谈期间，执法人员结合网约车处罚案例，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解读，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抓住新发展机遇的同时，更要守法合规运营，约束网络预约出租车守法经营，提高新业态服务质量。

参加约谈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把好营运车辆“上网”资格关，绝不招募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驾驶员，对存在线下揽客、非法营运的网约车通过运营手段进行整改，遏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共同守护企业自身及司乘人员的合法权益。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渤海 通讯员 李浩